甲方(用人单位): xxx 乙方(劳动者): xxx

住 所: xxx 身份证号码: xxx

家庭住址: 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电话: xxx

根据《中华人e69da5e887aa7a686964616f31333366306533 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

- (一)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 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 2 方式确定使用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接受甲方安排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

同时,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 (三) 乙方不能通过甲方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对乙方重新进行培训。
- (四) 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晋升、降级乙方的职务,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 (五) 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的经常性工作地点为 甲方及甲方控股区域公司设立的营业地。因工作需要,经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整乙方至上述地点以外的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经甲方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可以变更乙方的工时制。
- 1、实行标准工时制;
-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 3、实行不定时工时制。
 - (二) 甲方因为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延长乙方工作时间。
 - (三)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第四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 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建康。
- (二)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三)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份建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 (二) 乙方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乙方的岗位工资或绩效工资根据甲方聘任乙方的 岗位所对应的工资等级、乙方的业绩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 的工资制度或变动的工作岗位确定。
- (三)甲方在向乙方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依法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同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

第六条 社会保险

-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患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相关制度执 行。
- (三)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公示,或者告知乙方。
- (二)在劳动合同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及法律、 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签

-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 (二)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 (三) 甲乙双方应在劳动合同期满30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 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六)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应开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人事档案、户口、社会保险关系等属于乙方应转移的涉及劳动关系相关关系、材料的去向。

第九条 劳动合同无效

(一)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乙方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真实性(附乙方入职承诺书)。

若因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导致甲方签订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述的,视为乙方的欺骗行为,甲方有权认定本合同无效,公司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经济补偿,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1、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 2、对生产、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第八条(六)约定进行工作交接或则工作交接不齐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本条例(二)进行赔付。如乙方不按合同第八条(六)约定向甲方提供人事档案等涉及劳动关系资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上述关系、材料的转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名的通讯地址或户籍地址为送达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 (二)如果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按法定程序安排乙方离岗培训,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 资。
- (三) 乙方已确认甲方已告知了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包括不限于(乙方入职承诺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岗位说明书、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专项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条款与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共6页,涂改或未经合

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日期: 年月日